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49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棉股份”）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和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商贸”）股东温怀取、饶大程以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用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95,314,769.58元，非流动资产277,581,371.97元，负债375,074,342.35元，合计净资产97,821,799.21元）置换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盟”）100%的股权及温怀取、饶大程所持有的山东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同时德棉集团将按照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收购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三方确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进行等价置换，置出资产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其价值为14295.36万元，置入资产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第五季实业向公司支付现金。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签署后，德棉股份将拥有淄博杰之盟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公司两个潜在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存在被潜在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潜在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1-L027)，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88,512,31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29%)。

2011年7月8日，德棉集团分别与第五季实业、北京东景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景投资”)、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福投资”)签署了《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5,000,000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25.57%)、23,512,315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13.36%)、20,000,000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11.36%)分别转让给第五季实业、东景投资和森福投资，上述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转让完成后，第五季实业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251号文《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目前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由于杰之盟为第五季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控股股东温怀取同时担任第五季实业的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的表决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王青翠回避了表决。

4、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置出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4295.36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8%;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31.67%。本次置入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0636.03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99%;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0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0.06%;置入资产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5.08%。

上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 1 号三楼 10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10400008130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27595200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吴联模

2、历史沿革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原名“杭州华人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包连标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洪作飞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8月31日,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进行公司股权变更:洪作飞将拥有的公司40%的80万股股权转让给朱培根,包连标将拥有的公司60%的120万股股权转让给吴联模,并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变更后吴联模出资120万,占注册资本的60%;朱培根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包连标、洪作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9月2日,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进行公司股权变更:朱培根将拥有的公司40%的80万股股权转让给邢晓雷,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变更后邢晓雷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朱培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1年6月10日,第五季实业进行公司增资,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吴联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80万元,邢晓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0万元。增资后吴联模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邢晓雷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1年6月28日,第五季实业进行公司股权变更、变更企业类型、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第五季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股权变更:邢晓雷将拥有的公司40%的2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变更后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邢晓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主要财务情况(下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或2011年1-6月份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总资产	87,221,304.94	82,806,557.27
总负债	37,159,663.20	80,884,25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61,641.74	1,922,303.15
营业收入	2,797,959.53	6,412,537.92
营业利润	114,022.80	13,847.54
净利润	139,338.59	70,423.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1、拟置出资产介绍

公司本次拟用于置换的资产为使用年限较长的旧厂房、工艺较为落后的纺织机器设备、滞销的部分存货及部分负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1 号）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93 号），拟置出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注：审计截止日与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审计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531.48	19,531.48	20,082.17	550.69	2.82
非流动资产	27,758.14	27,758.14	31,720.62	3,962.48	14.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0	-
固定资产	27,758.14	27,758.14	31,720.62	3,962.48	14.28
无形资产	-	-	-	0.00	-
资产总计	47,289.62	47,289.62	51,802.79	4,513.17	9.54

流动负债	37,507.43	37,507.43	37,507.43	0.00	-
非流动负债	-	-	-	0.00	-
负债总计	37,507.43	37,507.43	37,507.43	0.0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82.19	9,782.19	14,295.36	4,513.17	46.14

2、拟置出资产负债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 拟置出资产负债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部分公司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2) 债务转移情况说明。拟置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债权债务转移确认函》，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启动，德棉股份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全部取得债权人的《债权债务转移确认函》；如出现个别债权人不同意转移债务，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本次资产置换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德棉集团将以现金替公司先行偿付，由此形成的公司对德棉集团的负债，德棉集团同意将该负债转移出上市公司。

3、拟置出资产负债中抵押物的置出方式

(1) 与本次拟置出资产负债中上市公司的银行负债相对应的部分抵押物，将随银行负债的转移而相应转出。

(2) 未与本次拟置出资产负债中上市公司的银行负债相对应的部分抵押物，德棉集团和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温怀取、饶大程承诺在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后仍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抵押直至上市公司归还借款。同时德棉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取得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

(二)、拟置入资产介绍

1、置入标的物之一：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张店区杏园西路 26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王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为：370300200017886，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57047411X，公司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金

属材料、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季实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公司位于山东中部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淄博市张店区 26 号民泰大厦，是以经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项目为主的专业性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民泰大厦共 5 层约 2.2 万平方米，目前民泰大厦处于装修阶段，预计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其主要用途为超市、影院、办公、酒店等。根据当前租赁市场情况，公司预计 2012 年可实现利润 1250 万元，以后每年可实现约 1500 万元的利润。

本次拟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财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715 号审计报告，杰之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或 2011 年 1-8 月份
总资产	52,900,214.43
总负债	43,349,12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1,085.94
营业收入	22,464.70
营业利润	-449,261.76
净利润	-448,914.06

本次没有对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盈利预测，其原因如下：

A、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1 年 3 月新成立公司，其主要资产民泰大厦目前正在装修状态，尚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签署出租协议，同类型、同地段的公司经营时间及经营理念的不同也会导致较大的差异，其确认未来收益的依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盈利预测是以历史的数据进行未来的预估，目前公司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无法对其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有推测性假设或最佳估计假设，也无法对公司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或采取的行动的假设前提进行合理推断。

C、杰之盟商贸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对杰之盟商贸进入上市公司后的盈利情况已经做出承诺，因此本次不对杰之盟商贸的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3) 资产评估

根据对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分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业务尚未进行全面开展，没有完整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95 号），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5.05	85.25	0.20	0.24
非流动资产	2	5,204.97	13,772.34	8,567.37	164.60
其中：固定资产	3	5,204.92	13,772.34	8,567.42	16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0.05	-	-0.05	-100.00
资产总计	5	5,290.02	13,857.59	8,567.57	161.96
流动负债	6	4,334.91	4,334.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	-	0.00	-
负债总计	8	4,334.91	4,334.91	0.00	0.00
净资产	9	955.11	9,522.68	8,567.57	897.02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杰之盟公司的主要资产民泰大厦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其账面价值约为 5200 万元，经评估后增值至约 1370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由约 955 万元增值至约 85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95 号）。

（4）业绩承诺

根据德棉股份与第五季实业和温怀取、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预计 2012 年度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度每年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如果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杰之盟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未达到上述承诺的数额，则第五季实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德棉股份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置入标的物之二：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滕州市步行街南首第五季玩库商业中心三层，法定代表人温怀取，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70481200021811，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焦炭、日用杂品、五金机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及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艺美术品、钢材、建材、纺织品、水暖器材、服装、鞋帽、汽车配件、化妆用品；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潢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股东温怀取和饶大程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权。在本次置换中双方均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本次拟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2）财务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716 号审计报告，山东第五季商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或 2011 年 1-8 月份
总资产	11,626,792.24
总负债	493,30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3,487.26
营业收入	41,446,589.85
营业利润	1,405,786.74
净利润	1,133,487.26

(3) 经营情况

公司位于素有“三国五邑之地、文化昌明之邦”之称且为全国重点煤炭开发基地的滕州市，是一家以煤炭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号：20370481011038，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煤炭销售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自成立以来，依托滕州充足的煤炭特别是鲁南地区丰富煤炭资源、便捷的交通设施等区域优势，不断的发展壮大，已与多家上下游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用煤服务，业务触及天津、广东等多个省市企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约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账面原值为 9,782.19 万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93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295.36 万元。

2、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为 955.11 万元，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95 号），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522.68 万元。

3、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716 号审计报告确定，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为 1113.35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为 14295.36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价格合计为 10636.03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 3659.33 万元，由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向德棉股份支付现金。

五、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次资产置换经三方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合计账面净值为 97,821,799.21 元的拟置出资产置换杰之盟 100%股权和山东第五季商贸 100%股权，经三方协商确定，公司置出资产的价格为 14295.36 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为 10636.03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 3659.33 万元，由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向德棉股份支付现金。

(2) 资产置换完成后，德棉集团将在完成对所持德棉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后对置出资产进行回购。

2、交割期和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交割期内，交易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同时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应在交割期内向本公司以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

1、第五季实业在与德棉股份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前未从事与德棉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由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温怀取和饶大程所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将在德棉集团完成对所持德棉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后，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出售给德棉集团，故在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德棉集团在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手续后也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第五季实业承诺：在第五季实业作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与德棉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人员安置采取“人员随资产走”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自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融风暴来袭，对我国纺织工业造成了严重影响。我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观望情绪浓厚，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受宏观金融政策偏紧影响，融资成本大幅上涨，以致连年亏损。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亏损53,824,075.33元，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亏损120,595,088.48元，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亏损71,057,419.54元，2011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亏48,664,390.26元。为尽快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长期亏损的部分低效资产剥离出来，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杰之盟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山东第五季商贸股权资产置入公司。因此，进行本次置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将德棉股份亏损严重的资产以及相应资产对应的人员置换出上市公司，以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甚至止损。将具有稳定收益的，且未来可供出售的楼宇置换入上市公司，其目的是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将具有煤炭经营资质资产置换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除止损、具备稳定的收益外，通过上市公司这一平台进行大宗商品交易为上市公司获取更大的利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1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第五季实业及关联方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述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徐向艺、刘俊青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王青翠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3、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引进质地优良、变现能力强，盈利水平高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金融危机环境下，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十、备查文件

-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资产置换协议》

4、《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8、《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